

前海附加住院费用医疗保险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发生疾病，由此而导致的住院治疗，无论住院治疗时间与生效之日是否间隔超过 30 日，我们都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这 3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续保或者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无等待期。

如果在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住院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就被保险人每次住院实际发生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住院费用”），按以下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1）若被保险人已经取得针对该住院费用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补偿，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包括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的住院费用补偿后，按剩余部分给付“住院费用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没有取得针对该住院费用的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补偿，我们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包括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的住院费用补偿后，按剩余部分的 80% 给付“住院费用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住院费用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住院费用保险金”按入院日期所在保单年度计算各自保单年度的累计给付金额。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殴斗、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因疾病导致的；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 （10）既往症；
- （11）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2)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性病;

(13)疗养、矫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非意外事故所致整容手术、变性手术;

(14)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